

2019 年 9 月

FATF 新公布之 虛擬資產交易所及 保管機構指引

FATF 公布最新指引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 於 2019 年 6 月發布新的指引，進一步解釋如何將 FATF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第 15 項建議之註釋適用於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服務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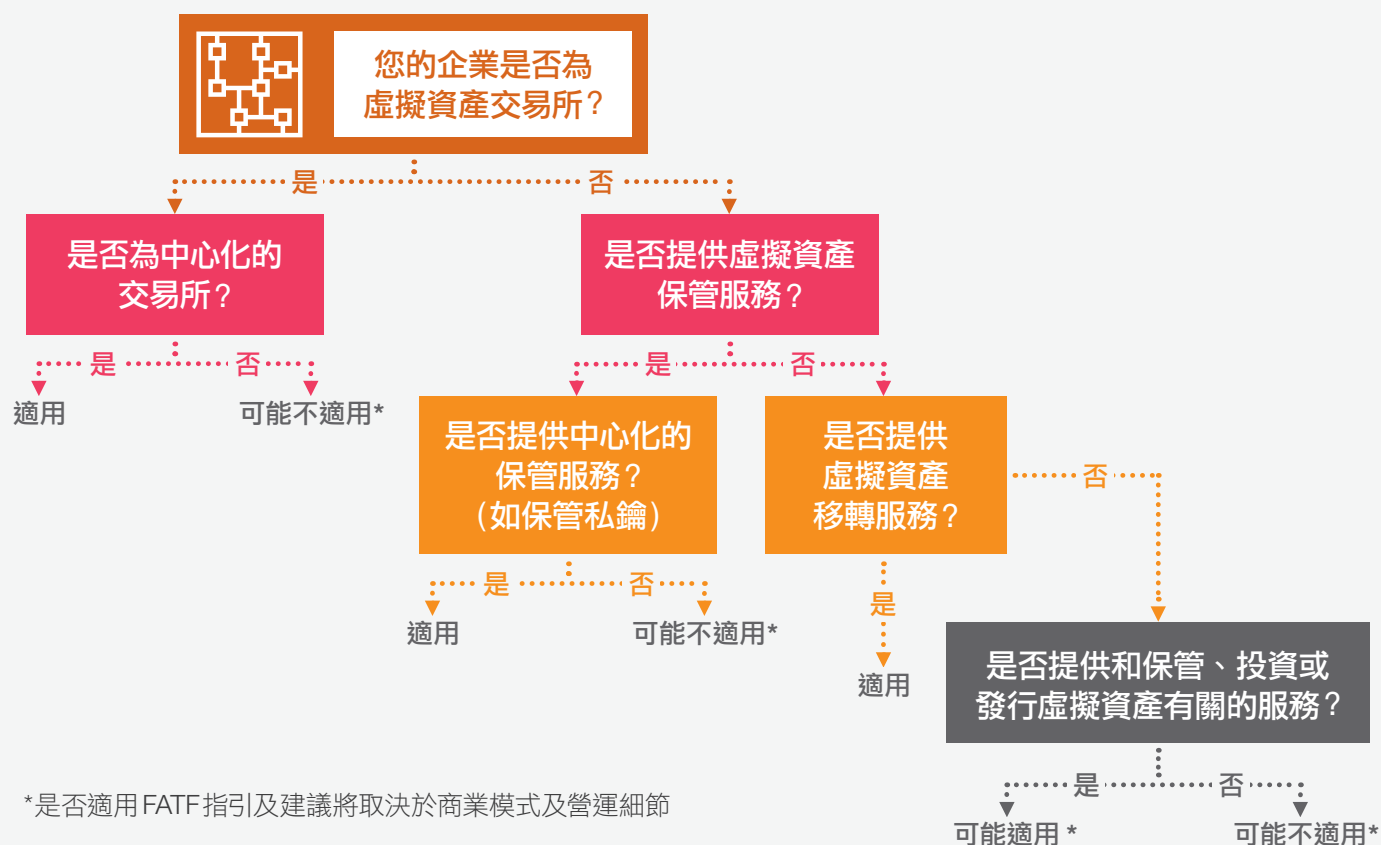
FATF 指引建議將洗錢防制作業中的「以風險為基礎」(risk-based approach) 原則應用在虛擬資產的活動、營運及虛擬資產服務業者。此指引涵蓋主題包括：

- 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監督虛擬資產服務業者；
- 許可或註冊；
-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如客戶盡職調查、記錄保存和可疑交易申報等；
- 制裁和其他裁罰措施；及
- 相關之國際合作。

這份最新的指引不僅擴充了 FATF 在 2015 年發布的虛擬資產指引，亦進一步著墨於以下層面：

- 說明如何「以風險為基礎」建置虛擬資產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
- 提出如何識別虛擬資產相關活動及虛擬資產服務業者
- 闡釋 FATF 建議對虛擬資產和虛擬資產服務業者的適用範圍

FATF 建議及指引的適用對象及範圍



適用 FATF 建議的對象

FATF 建議要求所有成員國將虛擬資產服務業者、傳統金融機構和指定之非金融業務事業，如律師和會計師等，納入適用 FATF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的建議。

考量到 FATF 的組成結構，超過 200 個國家和地區將受到該指引的影響。

FATF 將虛擬資產與虛擬資產服務業者定義如下：

- 「虛擬資產」係指具有數位價值且可用於交易、轉換、支付，或投資之資產。虛擬資產不包括表彰法幣、有價證券或其他已適用 FATF 建議的金融資產。
- 「虛擬資產服務業者」係指不在 FATF 目前建議規範的自然人或法人，且提供或代表另一自然人或法人執行以下一項或多項服務：
 - » 協助虛擬資產與法幣間之相互轉換，如將虛擬通貨轉換成法幣的交易所；
 - » 協助虛擬資產間之相互轉換，如將比特幣轉為以太幣的交易所；
 - » 協助轉移虛擬資產或提供虛擬資產管理相關服務，如虛擬通貨保管業者；
 - » 參與虛擬資產發行者的發行或銷售業務，或提供相關之金融服務。

值得注意的是，FATF 的定義涵蓋了虛擬通貨與法幣的兌換，以及虛擬通貨間相互兌換等兩種業務型態。

依據業務型態的不同，虛擬資產服務業者可能包括虛擬資產交易所、虛擬資產錢包服務商 (如提供錢包或私鑰託管服務的 host wallet 服務商)、提供與虛擬通貨發行或銷售有關 (如 ICO) 之金融服務業者。



何時落實 FATF 的指引？

2020 年 6 月

FATF 將執行年度檢視
(12-month review)

FATF 提出指引的目的，係希望各國主管機關落實指引的建議，且 FATF 明確表示不會接受僅有自律規範的監管方式。

FATF 將監控各國和虛擬資產服務業者落實程度，且於 2020 年 6 月將執行年度檢視 (12-month review)。到 2020 年 6 月，FATF 期待各國對於遵循其發布的指引應已有合理的進度；但相關法令實際生效的確切時點將因各國而異。

身為監理機關、虛擬資產服務業者或市場參與者，需要做些什麼？

各國當地法令須完整納入適用的 FATF 建議。範圍包括政府及監理機關，和市場參與者的義務與責任。虛擬資產服務業者須建置完整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控制架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兩項建議：

FATF Recommendation 10

- 虛擬資產服務業者應設計客戶盡職調查 (Customer Due Diligence) 程序以評估虛擬資產活動和客戶的洗錢及資恐風險。
- 在建立正式業務關係或超過 1,000 美金/1,000 歐元之臨時性交易時，必須執行客戶盡職調查。
- 客戶盡職調查程序包含辨識客戶身分及以風險為基礎的方式驗證客戶身分，如使用可靠且獨立的資訊、數據或文件。當客戶非自然人時，必須辨識客戶的實質受益人。客戶盡職調查程序更包括了解業務關係相關之目的及本質，並於高風險情形取得更多資訊。
- 必須執行客戶身分持續審查，並進行交易審查與監控。

FATF Recommendation 16

- 當虛擬資產服務業者為客戶發送或接收虛擬資產時，須遵守下列規定：
 1. 取得並保存正確 (即正確性之驗證) 的發送者資訊，包括客戶名稱及錢包地址，和其他資訊，如地址及出生日期等；
 2. 取得並保存接收者資訊，特別是客戶名稱及錢包地址；及
 3. 傳送發送者及接收者資訊予接收之服務業者 (或其他有義務的對象，如金融機構)。此項規定即為現有銀行已遵循之國際轉帳規則 (Travel Rule)。
- 發送者及接收者之資訊須進行姓名及名稱檢核，以確保能辨識與制裁對象往來之交易，並通報給主管機關，進行資產凍結程序。



對業者的影響？

從事虛擬資產服務業的業者，宜要開始了解如何遵守相關要求。 FATF 規範中某些元素帶給既有之虛擬資產架構許多挑戰，尤其是國際轉帳規則 (Travel Rule)。因此將需要新的解決方案以及時間落實。



聯絡方式



吳偉臺
金融產業服務營運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richard.watanabe@tw.pwc.com



郭柏如
金融產業服務副營運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llen.kuo@tw.pwc.com



陳麗媛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jessie.chen@tw.pwc.com



梁鴻烈
合夥律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hung-lieh.liang@tw.pwc.com



林信宏
董事暨資深顧問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eric.h.lin@tw.pwc.com



李裕勳
資深律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yu-hsun.li@tw.pwc.com

This content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and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substitute for consultation with professional advisors.

© 2019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refers to the Taiwan member firm, and may sometimes refer to the PwC network.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com/structure for further details.